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凤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凤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凤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通过公司股东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1%。陈凤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没有任何相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补选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陈凤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陈凤秋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